合同号:JYLG2024042

**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生产区生产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频次：乙方每周（周一、周二、周四、周五）固定清运四次，全年约52周，约210车次。如因生产需要，甲方临时增加或减少清运车次的，应提前一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临时增加清运次数不超过90车次。

2、清运范围：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生产垃圾、主要包括碎布料、碎皮革等生产废料，废木头、纸皮等包装废料，严禁清运甲方生产垃圾以外的其他物品。

3、清运车辆和车型：车辆和司机必须具备合法运营资质，车型为全密封厢式货车，车厢容积不低于15立方米。

**二、合同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甲方按 元/车/次（含垃圾处理费、运输费、人工费、各项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向乙方支付生产垃圾处理费，按实结算。全年不高于300车次，全年总费用原则上不高于 元。

2、结算时间：每季度次月15号前，根据甲方签名确认实际清运车次清单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清运费用。

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生产垃圾处置方式和清运要求**

1、生产垃圾处置：清运的生产垃圾必须合法合规处置，因违规处置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清运要求：一般情况下，每车次应装满整个密封车厢，因甲方生产区生产垃圾的量不足满车，按当天运载的垃圾量为一车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产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生产垃圾清运情况，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规定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如遇特殊天气、未开工、生产垃圾量不足和其他等原因不能或不需要进入生产区清运的情况，甲方需提前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说明改期或取消清运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整。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周清理四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为500元/次起扣。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每次清运后，由甲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名确认后方能出门。

5、乙方如遇交通或垃圾处理公司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清运，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三个工作日。

6、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生产区各项管理和保密规定。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因违规造成自身损失和甲方的损失，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必须空车，不得携带物资进入生产区，不得将不属于甲方的废物、垃圾丢弃在甲方生产区，首次发现扣款500元/次，并须当天清理完毕；第二次发现除扣款500元/次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在生产垃圾处理过程中，出现垃圾处置费用、人工运输等费用升降，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管理和保密规定。如司机在运载现场擅自离开装卸区域、或私自与罪犯接触；传播甲方公司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等。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和扣除清运费1000.00元。

2、乙方应严格落实装卸和运输的安全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垃圾，承担装卸、运输和垃圾处置中因违规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或乙方违规处置所清运的垃圾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合同变更和不可抗力**

1、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补充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签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